


# C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制作 李波  2021年3月11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上接C7版)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第四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经审核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施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安信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安信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安信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认证机构章)。投资者需如实提交总资产/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2021年3月8日,T-9日)为准。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向“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6)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答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755-82558302、021-35082183、010-83221320、010-83221321。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核,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见证律师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发行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拟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3月15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填写: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3月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其填报情况,否则将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发行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晓,将对初步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与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3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报备未在深交所发行的注册工作;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5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文件的;
- (6)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程序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法定价,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
- (15)反馈后未按约定重新申报认购资金;
-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申报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8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网下发行可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剔除比例不少于1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关于《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并在最近后的申购日前3个工作日内完成跟投。

4.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均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3月1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1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1年3月23日(T+2日)缴付认购资金。

(二)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网下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3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用于2021年3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期为2021年3月19日(T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2021年3月2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同价申购于2021年3月19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3月17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发生网上回拨,则于2021年3月18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 3、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的本次公开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的本次公开发行总股数的20%;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本次公开发行总股数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网下投资者除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股票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4.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同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5.在网下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22日(T+1日)在《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按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A类、B类,并对同级别网下投资者采取按比例配售方式进行配售;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3.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比例关系RA≥RB≥RC。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部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保向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2)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4.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5.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3月23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3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该配售对象获配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获配多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2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应缴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创业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创业板首发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同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缴款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缴款(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推迟申购后的申购日前3个工作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发生上述情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推迟后的申购日之后的第四个工作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出具验资报告。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安信证券可承担的最大包销费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即1,329,734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数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数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同价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同价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头街道海田大道3033号水务集团南头大楼9F  
联系人:李旭华  
电话:0755-260930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8层、28层A02单元  
联系人:李本强  
咨询电话:0755-82585802、021-35082183、010-83221320、010-83221321

发行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深水海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2号)。《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将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同价及缴款、申购价格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刊登的《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3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同价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3月12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请登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essence.com.cn/sxb-wtss/csb-index.html,网页右上角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755-82558302、021-35082183、010-83221320、010-83221321)。

3.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同价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报价(以下简称“网下同价”)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股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同价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竞价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同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

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

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

本次网下同价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股,约占网下同价发行数量的50.83%。

参与本次深水海纳网下同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3月12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发行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3月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2021年3月8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填写: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essence.com)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3月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7.网下同价比例限售: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同价投资者进行核查,不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三、网下同价询价安排”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视为无效,将被剔除。

投资者初步申购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排序:按照申购价格由高至低排序;相同申报价格,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按照发行时间倒序排序;相同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申报价格也相同,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排序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申报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行回拨机制”。